

一盏灯

◎侯国平(河南平顶山)

侄子上大学时,学的计算机专业,后来厌烦了,说整天坐着,对着电脑抄代码、编程序,太枯燥无味了,考研究生时,改行了学了数学。研究生快要毕业时,他又想学计算机了,原因是他的一个同学告诉他,在北京当程序员,一年挣了十几万,这让侄子很动心。学了三年的数学又要放弃了。

我对侄子说不可轻信别人的话,当个程序员,一年挣上十几万,这事有可能,但这个职业很不稳定,就像演员拍电影,有片子拍,忙一阵子,挣上一堆钱,无片可拍时,就得闲着,吃老本,除非你是个体制人。

侄子说,赶上了就业难,干啥好呢?我说,你是硕士研究生,学的数学专业,到中学当数学老师绰绰有余。侄子一听说不想当老师,我问,为啥?他说,当老师没一点尊严。我一听就愣住了,很吃惊,我一直认为老师是个有尊严的职业,为啥侄子会这么说呢?看来,尊严对于不同的人来说,有着不同的标准和认知。

侄子对尊严的理解就是办事不用求人,人们都得求他。就像乡长一样,走到哪里都是前呼后拥,说句话就有人点头哈腰,这所谓的尊严,其实就是特权,高人一等。

我居住的社区附近有个大学生修鞋店,老板姓杨,是个20多岁的大学生,大学毕业后就在家门口开了个修鞋店。他的家人极力反对,说他念了4年大学,到头来去修鞋,太丢人啦,就是开个奶茶店也比弄这强。但小杨认为修鞋不丢人,凭自己的劳动吃饭有啥不好。小杨上大学时当过学生会干部,学校开展学雷锋活动时,他看到同学们鞋子坏了无处修,都是几百甚至上千元的鞋子,扔了怪可惜,他就自告奋勇帮同学们修,几年下来,他义务为同学们修鞋上千双,对社会上流行的运动鞋和皮鞋了如指掌,同学们都夸他是鞋王。

毕业后难就业,投了上百份简历都石沉大海,于是,他就借钱开了这家修鞋店,一开始大家都心怀疑虑,“是不是想上抖音,赚个流量”?时间一久,人们就发现这个大学生修鞋的手艺不同凡响,经他手修过的鞋子,焕然一新,它能对每一双鞋子的外观、构造以及品牌文化侃侃而谈,尤其是他怀抱一只鞋子时,那种欣赏的目光,就像母亲抱着婴儿一样,格外地珍惜和疼

爱。他对前来修鞋的顾客彬彬有礼,对他们的鞋子像宝贝一样,时间一久,顾客盈门,好评如潮,小杨的修鞋店成了网红,他还被区政府评为大学生创业标兵。

一个活得有尊严的人,不是因为他的钱和权力,也不是因为他有多么尊贵的工作,而是他的内心阳光灿烂,活得自由自在,尊严就是人们心底那种最神圣的感觉,也许修鞋是一种微不足道的劳动,但因为有了真诚和汗水,我们同样感到尊严的所在。

当一个人全神贯注地投入到自己喜欢的劳动中,无论这劳作是修鞋子,还是抄代码,不为外人的议论所动,自己就是初心不改的主宰,不苟且,不混沌,把自己正在做的事情,当作与社会的沟通连接,这就是得到尊严的起点。

有一个叫克里斯的美国人,活了88岁,66年只做了一件事,就是守护灯塔。守护灯塔在有些人的眼中是一件浪漫且有诗意的事情,歌曲尽情歌唱,小说华丽描述,戏曲大胆表演,但如果问一声,你愿意当灯塔守护人吗,恐怕没有多少人愿意做。

66年,要忍受多少枯燥和寂寞,才能度过那一个个孤独的日日夜夜,但克里斯坚持下来了。他说,他守护的是纽约的灯塔,见证了数不清的轮船进进出出,1973年,一艘货轮与油轮在大雾中相撞,是他及时发现并报了海警,第一时间救起落水人员63人,这样的事情时有发生,他在守护灯塔的岁月里,读了3000多本书,读累了,就抬头望望屹立的灯塔,他从来没有放弃的念头,他说,我爱灯塔,我爱大海。

一件枯燥的工作,被克里斯做成了有意义的事情。这个守着一盏灯的普通人,是有尊严的,是值得尊重的。

喜欢织毛衣的英国人

◎仇进才(江苏淮安)

看奥运会时,我注意到一个画面,英国跳水王子戴利在观看比赛的同时,手里还织着毛衣,这在一群欢呼的观众中尤为惹眼。而且,健硕的身材和熟练的手工也形成了强烈的对比。有网友说:“看到奥运冠军的织毛衣技术,连我妈都自愧不如。”

确实,戴利极为心灵手巧。除了会织毛衣,他还能给宠物、玩偶织衣服,就连自己刚拿下的金牌,他也赶工织了一个由英国和日本国旗组成的保护套,颇有一副万物皆可织的架势。

在网络上,戴利还专门开通了社交账号,展示他的编织作品:七彩波浪般的花纹毛衣、紫罗兰色的沙发套、用毛线组成的老爷爷手办……他早已不是为了保暖而织衣物,而是达到了艺术创造、享受生活的境界。

戴利说:“织毛衣已经成为我寻求平静、专注和缓解压力的方式。我爱织毛衣!”对于织出来的毛衣,他选择和拯救脑瘤患者的公益团队合作,在网上义卖。戴利的父亲就是罹患脑瘤去世的,所以在最初,织毛衣对戴利而言也是纾解思念的方式。

事实上,用织毛衣来对抗心理压力是有科学依据的。英国医生别特萨恩·科尔基勒就发现,编织的过程与调节心理状态和思想的治疗过程很相似。

研究表明,一周织毛衣达到三次的女性能有效降低焦虑和沮丧等情绪产生

的概率。

英国最长寿的首相丘吉尔就曾用编织来养生。据说,在德国军队对伦敦进行狂轰滥炸时,丘吉尔依旧淡定地织着毛衣,窗外,是战乱连天的喧嚣,而窗内,精心构思的图案从手中缓缓诞生。织毛衣时,烦恼与忧愁仿佛被抽丝剥茧般带走,只剩下宁静与安然,以及浮现出的智慧灵光。

曾看到一篇报道,在英国的小镇上,住着一位百岁高龄的老奶奶格蕾丝。她不像其他同龄老人一样卧病在床,或在家静养,她的生活忙碌而充实。每天,都能看到她坐在门外的长椅上不紧不慢地做着针织,她的腿上往往放着一张毛毯或各种装饰品,那是她刚刚完成的作品。人们对她的作品尤为喜欢,于是用它们来装饰小镇,为柱子、树木、电话亭穿上新衣,整个小镇仿佛都披上了一层童话般的色彩。

英国人喜欢毛衣由来已久。早在1922年,温莎公爵就穿着编织毛衣和灯笼裤出现在贵族的聚会上。《绅士百科》曾称赞他道:“靠一个人的力量,英国王储的光芒照亮了整个苏格兰海外的费尔岛。”穿毛衣由此蔚然成风。20世纪,国际顶尖乐队“甲壳虫”演出时也经常穿毛衣,让无数年轻人也开始追赶这一风尚。

而织毛衣也成了英国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枚印章。二战时期,英国王室为体现和人民同甘共苦,玛丽王后就在白金汉宫里组织织毛衣的聚会,号召全国女性一起织毛衣支援前线的战士,很多绅士不甘示弱,也都加入了织毛衣的行列,质量和速度完全不逊色于熟练女工。

想来,织毛衣能受到广泛的喜欢,除了历史原因,以及编织的过程中所展现出的不疾不徐的气度与修养,其承载的生活美学和诗意外,还有生理上的原因。织毛衣需要手指、肩膀等多个身体部位协调配合,可以对肌肉进行更好的锻炼,促进血液循环,从而改善人的精神和生理状态。而且,十指连心,手指上有许多穴位,经常做编织的老人,得老年痴呆的风险也会降低。

